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民政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孤儿助学			项目级次	本级	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314001 -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0			到位数	0		执行数	0		#DIV/0!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0			其中：财政资金	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0			
	其他	0			其他	0	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	
	保证年满18周岁在校孤儿的基本生活、学习得到保障。					工作未开展					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成本指标	本年度用于发放孤儿助学保障资金	本年度用于孤儿助学保障资金	0	≤	10	万元	0	未完成	0.00	
		数量指标	享受孤儿助学金的人数	享受孤儿助学金的人数	0	≥	10	人	0	未完成	0.00	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完成率	实际发放资金与应发资金的比率	0	≥	99	%	0	未完成	0.00	
		时效指标	是否及时发放	每月及时发放金额与应发金额比率	0	≥	99	%	0	未完成	0.00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率	领取孤儿助学人员中社会生活稳定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	0	≥	95	%	0	未完成	0.0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资金效用可持续性	发放资金可持续效用	0	≥	1	年	0	未完成	0.00	
		经济效益指标	收入提高情况	领取孤儿助学人员收入水平是否提高	0	文字描述		提高	0	未完成	0.0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知晓率	对孤儿助学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	0	≥	97	%	0	未完成	0.00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例	0	≥	97	%	0	未完成	0.0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	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工作未开展										

填报人：郑国涛 联系电话：2866336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